

消防安全知识

资料汇编

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编印

一九九五年三月

前 言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南省消防管理条例》和《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吸取 94 年全国、全省及我市公共娱乐场所历次重、特大火灾的教训，强化我市公共娱乐场所安全，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火灾的发生，我们选编了这本《消防安全知识》，作为全市各单位广大干部职工和市民普及消防常识，提高消防意识的简易读物，同时也作为在全市开展第三届平安杯消防安全知识抢答赛的复习资料。由于我们编辑水平和时间有限，资料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

一九九五年三月

中国消防安全标志



禁止吸烟



禁放易燃物



当心爆炸



禁止用水灭火



当心火灾



禁止烟火



禁带火种



消防警铃



地下消火栓



消防水泵
接合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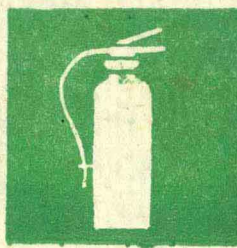
火警电话



消防水带



地上消火栓



灭火器

目 录

一、《湖南省消防管理条例》	(1—7)
二、《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8—12)
三、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常识	(13—26)
四、火场逃身自救常识	(26—28)
五、一般消防常识	(28—57)
六、保险常识	(57—60)
七、中国消防安全标志	

湖南省消防管理条例

(1992年8月23日湖南省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管理，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我省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消防工作由公安机关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的消防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监督的具体工作。

人民解放军各单位、国有森林、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公安机关协助。

第五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实行防火责任制，确定一名行政领导人员为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工作。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对居民、村民进行防火宣传教育，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第七条 预防火灾是公民应尽的责任。公民应当负责所在岗位和住宅的防火安全，对他人违反消防管理规定的行为

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公民发现火灾应当及时向消防队报警,并积极参加扑救。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城市街道、集镇和易燃建筑密集的村寨应当建立义务消防队。

第九条 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中型以上企业和较大的事业单位,乡镇企业集中、易燃建筑密集的乡镇,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的古建筑群,中型以上的车站、港口和起降大中型民航飞机的航空港,专用仓库、储油储气基地,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可以由一个单位建立,也可以由几个单位联合建立。

第十条 专职、义务消防队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本地区的消防工作。

第十一条 消防监督机构应当对单位防火负责人、消防管理人员和消防队的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十二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取暖用火、生产用火的管理制度。

禁止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擅自动用明火。确需动用明火时,必须事先向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严密的消防措施,切实保护安全。

第十三条 生产、销售和维修消防器材、设备和生产、销售防火材料的单位,其技术条件须经省消防监督机构审核。

消防器材、设备和防火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产品不得出厂、销售和使用。

第十四条 建筑物和机动车辆、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备消防器材和设备。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执行有关消防技术规范；消防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高层建筑、地下建筑、重要的工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及其室内装修工程的防火设计图纸，须经消防监督机构审核。经审核的防火设计图纸在施工中不得擅自更改。工程竣工后须经消防监督机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六条 严禁在燃气管道、输油管道及其配套设施上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物作业。

在燃气管道、输油管道及其配套设施附近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物作业，必须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规定的安全距离。

第十七条 单位应定期检修电器设备。安装、检修电器设备应当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电工、焊接工、油漆工和从事操作、保管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有关人员，必须经过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并经有关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十八条 重点防火部位的周边安全距离内和城镇易燃建筑密集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进行可能引起火灾的爆破、烧窑等明火作业。

周边安全距离的范围，由有关单位按照消防技术规范要求设立明显标志。城镇易燃建筑密集区的范围，由当地公安机关公告。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消防安全条件，须经消防监督机构审核。

第二十条 设计、安装自动消防系统的单位，须经省消

防监督机构、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审核发证。

第二十一条 消防监督机构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发出《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有关单位和个人接到《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不提请上一级消防监督机构复查的，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随时可能发生火灾危险的，消防监督机构有权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整改；在紧急情况下，有权责令其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一）生产、储存、销售、使用场所的可燃气体、蒸汽、粉尘浓度达到其爆炸下限的；

（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或者违章操作的；

（三）存在其他重大火灾隐患的。

第二十三条 单位发生火灾，有关责任人员应当迅速准确地向消防队报警，并积极参加扑救。

消防队接到报警后，必须迅速赶赴火场，组织扑救。

第二十四条 在灭火紧急情况下，火场总指挥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有权采取紧急处置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第二十五条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应当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保护火灾现场，并如实提供情况，协助消防监督机构调查火灾原因。

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义务消防队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以及对火灾原因进行技术鉴定的费用，由当地消防监督机构核实、出具证

明，起火单位和居民住宅参加保险的，从保险公司偿付的施救费中予以补偿；未参加保险的，由起火单位补偿。

第二十七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参加扑救火灾或者消防训练中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其医疗、抚恤等待遇，由起火单位、所在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 100 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责任的，对单位处 200 元以上 3000 以下的罚款：

（一）电工、焊接工、油漆工和从事操作、保管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有关人员未经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有关主管部门考试合格上岗的；

（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消防安全条件未经消防监督机构审核的；

（三）设计、安装自动消防系统的单位，未经审核发证而从事自动消防系统设计、安装的；

（四）建筑物的机动车辆、船舶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备消防器材、设备的；

（五）高层建筑、地下建筑、重要的工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及其室内装修工程的防火设计图纸未经消防监督机构审核施工的，或者在施工中擅自更改经审核的防火设计图纸的，或者工程竣工后未经消防监督机构验收而投入使用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处 1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可以并处 10 日以下拘留；单位有责任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动用明火的；

（二）在灭火紧急情况下，阻拦火场总指挥员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

（三）在重点防火部位周边安全距离内和易燃建筑密集区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进行可能引起火灾的爆破、烧窑等明火作业的；

（四）单位发生火灾后，有关责任人员不迅速准确报告火警的；

（五）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不按公安机关要求保护火灾现场或者不如实提供火灾情况的；

（六）收到消防监督机构发出的《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不申请复查又拒不整改的。

第三十一条 在燃气管道、输油管道及其配套设施上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物作业或者在燃气管道、输油管道及其配套设施附近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物作业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规定的安全距离的，消防监督机构有权责令停止施工，并通知城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二条 生产、销售、维修消防器材、设备和生产、销售防火材料的单位，其技术条件未经省消防监督机构审核的，消防监督机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改。

消防器材、设备、防火材料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的，消防监督机构有权通知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期限改进、停产、停业整改，并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三条 违反消防管理规定造成火灾，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或者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较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消防管理规定造成火灾的单位，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罚款应当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收据。罚款全部上交财政。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的治安处罚不服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消防监督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秉公执法。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安消防业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建设消防设施和添置、维护消防器材的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费用划分标准列支。

专职、义务消防队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自行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22 号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已经 1994 年 12 月 29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
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公安部部长 陶驷驹

1995 年 1 月 26 日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娱乐场所，系指供公众使用的下列场所：

- (一)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二) 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 (三)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四) 室内游艺、游乐场所；

(五) 其他公共娱乐场所。

第三条 公共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公共娱乐场所的房产所有者在与其他单位、个人发生租赁、承包等关系时，必须明确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由经营者负责。

第四条 凡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改变内部装修的公共娱乐场所，防火设计（包括防火分区、安全疏散、防烟排烟、消防给水、装修材料、自动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火设计、装修图纸送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工程竣工后，必须经消防监督机构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第五条 公共娱乐场所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一、二级；已经核准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所，应当符合特定的防火安全要求。

公共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博物馆、图书馆、重要和危险物品仓库等建筑物内。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公共娱乐场所。

公共娱乐场所与其他建筑相毗连或者附设在其他建筑物内时，应当按照独立的防火分区设置。

第六条 公共娱乐场所的内部装修设计 and 施工，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 吊顶应当采用非燃材料；

(二) 墙面、地面、隔断应当采用非燃或者难燃材料；

(三) 帷幕（幕布）、窗帘、家具包布应当采用阻燃织物或者进行阻燃处理；

(四) 电气线路的敷设，电器、空调设备的安装，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安装规程，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五) 建筑内部装修不得改变消防设施的位置，不得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

第七条 公共娱乐场所的安全出口数目、疏散宽度和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或者《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台阶，疏散门应向外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门口不得设置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

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必须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畅通无阻，严禁将安全出口上锁、堵塞。

第八条 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楼梯口必须设置符合标准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标志应当设在门的顶部、疏散走道和转角处距地面一米以下的墙面上。设在走道上的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得大于二十米。

第九条 公共娱乐场所内必须设置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灯，照明供电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分钟。

第十条 公共娱乐场所的电气设备必须由具有电工资格的人员负责安装和检查维修，用电量不得超过额定负荷，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线路。

第十一条 在地下建筑内设置公共娱乐场所，除符合本

规定其他条款的要求外，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只允许设在地下一层；
- (二) 内部装修的吊顶、墙面应当采用非燃材料；
- (三) 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二个，每个楼梯宽度不得小于一点五米；
- (四) 应当设置机械防烟排烟设施；
- (五) 应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警报装置；
- (六) 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第十二条 公共娱乐场所内严禁带人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十三条 严禁在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第十四条 演出、放映场所的观众厅内禁止吸烟和明火照明。

第十五条 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不得超过额定的人数。

第十六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制定用火用电管理制度，制定紧急安全疏散方案。在营业时间和营业结束后，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第十七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全员防火安全责任制，全体员工都应当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新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第十八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材，设置报警电话，消防设施、设备必须完好有效。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地方性法规、规章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对责任人的罚款为月工资的两倍以下，对责任单位的罚款为日营业额的十倍以下。

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者拒不执行停业决定的，处以前次罚款额的一倍的罚款，并可以强制其改正。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知识简答题

1. 为了加强消防管理,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的安全,1992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和颁布了什么条例?

答:《湖南省消防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是何时批准的?

答: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3. 娱乐场所在装修时在选择装修材料时有何要求?

答:不燃或阻燃性材料。

4. 按有关规定,在公共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出口处应安装何种消防设施。

答:疏散方向指示灯和应急灯。

5. 消防工作实行的方针、原则分别是什么?

答:“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6. 建筑物可分为几个耐火等级?按照梁的耐火时间分别为几小时?

答:分为四级。一级为2小时,二级为1.5小时,三级为1小时,四级为0.5小时。

7. 娱乐场所在建筑或装修过程中必须设置何种消防系